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关于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下发了《关于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就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部分财务问题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反馈要求。我们根据《问询函》要求，对《问询函》中提到的以下财务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报告如下：

问题：

公司与吉林鑫达、唐山春兴特种钢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同一交易对象存在既买又卖的原因，以及在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情况下又支付预付款的原因，并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予以说明，同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辽宁成大回复：

公司与吉林鑫达、唐山春兴特种钢之间在股东出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构成，关键管理人员等方面都不存在关联关系，仅为贸易客户关系。公司作为钢铁综合类贸易商分别向吉林鑫达、唐山春兴特种钢供应焦炭、粉矿等原材料，同时向吉林鑫达、唐山春兴特种钢采购其钢坯、线材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因此对吉林鑫达、唐山春兴特种钢存在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况；由于采购形成的预付账款和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是由不同的业务引起的，分别由采购及销售合同具体条款约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账务处理上也分别进行核算，财务报表上分别披露，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辽宁成大与吉林鑫达、唐山春兴之间仅为贸易客户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辽宁成大在与上述公司开展业务并据此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